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2〕26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 聘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2年11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

外籍教师聘用及管理辦法

为规范我校聘用外籍教师工作，充分调动各单位（部门）的积极性，加大我校聘用外籍教师的工作力度，力争聘用更多高层次的外籍教师来校合作交流，推动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聘用对象条件

1. 对华友好，愿与我校进行合作交流，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我校实际需要。

2. 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需持有符合资质要求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3. 来校从事基础语言教学(口语、写作等课程)，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学士学位，有讲授本国语或文学课三年以上的教学经历，语言表达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2) 持有教师资格证，硕士学位，有讲授本国语或文学课一年以上的教学经历，语言表达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4. 从事专业教学，应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硕士学位，有讲授相关专业或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语言表达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5. 在校工作时间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二、聘用审批程序

1. 聘用外籍教师的我校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应提前三个月至一个学期将拟聘用的外籍教师人数及相关条件，报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上报大连市外事办审批，并办理《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外国专家证》（文教类）以及外国专家局统一印发的合同书。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向聘用对象发放《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表现优秀的专家，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续签合同，但应按照有关手续重新上报大连市外专局审批。

4. 外籍教师来校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凭外籍教师的健康证明、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两寸照片（2张）、《专家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市公安局外管处办理居留证（半年以下办理临时居留证）。

三、外籍教师的管理和考核

我校对外籍教师实行学校和单位（部门）共同管理的体制。

1. 学校管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主要包括：

（1）聘请计划的审查、申报受理工作，协助办理来华签证，

申请办理外国专家证和居留许可。

(2) 外籍教师到校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代表学校与外籍教师签订聘用标准合同及合同附件，并送人事处备案。

(3) 介绍我国国情和教育制度等，要求外籍教师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督促、检查有关聘请部门对外籍教师的使用情况，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反映专家的意见要求。

(5) 负责长期聘用外籍教师的合同管理，根据聘用部门的检查、评估意见、申请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掌握的情况，确定延长或终止合同。

(6) 对工作认真、成绩优秀的外籍教师，根据部门的推荐材料，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进行表彰奖励。

(7) 协调解决外籍教师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2. 单位（部门）管理：聘用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部门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外籍教师相关事务，负责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协调解决外籍教师生活、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反映外籍教师的意见和要求，共同做好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

聘用考核：

外籍教师的聘用考核由聘用单位（部门）负责安排并组织实施。对外籍教师考核，应聘用单位（部门）根据需求外籍教师的确定标准。面试考核程序按我校专任教师考核程序进行。聘用单位（部门）提出综合意见，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教学科研管理:

(1) 外籍教师的日常教学与科研等业务工作的管理以各聘用单位(部门)为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指导监督课时安排等相关事宜。

(2) 外籍教师来校前,聘用单位(部门)应作好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安排,确定合理工作量,并及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 聘用单位(部门)负责向外籍教师介绍本单位的情况和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教学科研任务,并组织好实施。外籍教师教学管理按我校教务处、科研处和聘用单位(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 聘用单位(部门)负责审定外籍教师的教学计划、教学所使用的教材与科研报告等材料(包括音像资料及其他资料)。

(5) 聘用单位(部门)负责受理外籍教师的请假事宜。病假三天以上、事假二天以上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6) 鼓励外籍教师在我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校内外教学和学术讨论会,但需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

(7) 聘用单位(部门)应建立并实施对外籍教师的听课、评估制度,对教学态度和效果定期检查、评估。

(8) 聘用单位(部门)须要求外籍教师在每学期末写出工作总结,并将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四、工资及生活待遇

外籍教师的工资是直接付给其本人的工作报酬，待遇是提供给其本人的住房、生活设施及其他补贴。

(1) 工资标准及住房条件等标准按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提供国际旅费的外籍教师，采取定额补贴、凭机票报销的办法支付。一学年报销一次往返机票或不购机票往返者给予定额补助。

(3) 我校聘请的外籍教师，在聘期内按照学校假期休假，假期内工资照常发放。年末奖金和补助以第十三个月工资的形式发放，额度为工资标准的40%。

(4) 外籍教师在校的工资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5) 外籍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可在校内医院就医，与本校职工同等待遇。校外医院医疗费用自负。外籍教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55周岁以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代为购买。

(6) 外籍教师在我校的生活条件依我校统一安排，在外国专家公寓住宿，住宿条件依专家公寓条件执行，另有特殊需求，可向国际教育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在允许范围内做适当改善。其他设施使用与校内员工待遇相同。

五、其他说明

(1) 生活管理是外籍教师管理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外籍教师聘用单位（部门）应做好他们的日常生活管理，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我方人员应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但其有关宗教方面的活动应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安全保卫：外籍教师的聘用单位（部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保持与学校有关部门及校外有关职能机构的密切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安排专人负责与外籍教师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外籍教师上课之外的活动安排。同时，与地方外办、公安、安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外籍教师的安全保障工作。外籍教师因事离开大连市，必须事先通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前往不对外籍人员开放的地区，必须事先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有专人陪同前往。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工资待遇标准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年11月16日印发
